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8.12.23)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曾靖雅

高雄地檢署指揮警調查緝地下通匯

11 月至 12 月共查獲 3 案、8 名被告

非法辦理匯兌總金額高達新臺幣 29 億 8,290 萬餘元

高雄地檢署日前獲報有不法份子利用銀樓、旅行社等進行掩護，非法辦理兩岸匯兌業務，迅即指派主任檢察官蘇聰榮、劉穎芳、檢察官任亭、郭來裕、蕭琬頤指揮警調偵辦。於民國 108 年 11、12 月間，共查獲 3 件、8 名被告，其中 6 名被告分別以 5 萬元至 20 萬元不等交保，1 名限制住居、1 名請回。經初步清查發現，3 案非法辦理匯兌款項總金額高達新臺幣 29 億 8,290 萬餘元。

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蘇聰榮、檢察官任亭指揮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偵辦銀樓業者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案件，於 108 年 11 月 7 日，至高雄市鳳山區執行搜索 2 處，當場查扣存摺 23 本、匯款單、記事本等物，同時傳喚被告黃姓女子、李姓男子、許姓男子 3 人。經查，黃姓被告係銀樓業者，與其夫李姓被告共同自 102 年間起，以該銀樓為據點，非法經營兩岸匯兌業務，並向友人許姓被告借用其名下帳戶供客戶匯款之用，每筆匯兌金額向客戶收取手續費 200 元以牟利。截至查獲日止，初估經手匯兌款項總金額達 8 億 4,555 萬餘元。檢察官任亭、吳書怡訊問黃姓、李姓、許姓被告後，認黃姓、李姓被告均涉嫌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5 條第 1 項之非銀行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均諭知以 10 萬元交

保，許姓被告則請回。

主任檢察官劉穎芳、檢察官郭來裕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旅行社經營地下匯兌業務案件，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至高雄市苓雅區執行搜索 1 處，當場查扣存摺 3 本、大陸銀行資料、記事本、隨身碟等物，同時傳喚被告陳姓女子。經查，陳姓女子為旅行社業者，自 101 年間起，以其經營之大○公司為據點，非法從事兩岸地下匯兌業務，每筆匯兌金額向客戶收取手續費 200 元以牟利，迄查獲時止，初估其經手之匯兌總金額高達 19 億 9,070 萬餘元。檢察官郭來裕訊問陳姓被告後，認其涉嫌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5 條第 1 項之非銀行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當庭諭知以 5 萬元交保。

主任檢察官劉穎芳、檢察官蕭琬頤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至高雄市鳳山區、左營區、鼓山區執行搜索 4 處，扣得存摺 40 本、提款卡 6 張、銀聯卡 12 張、U 盾 2 個等物及現金新臺幣 70 萬元、人民幣 5,000 元，並傳喚被告洪姓男子、李姓男子、洪姓女子與陳姓男子 4 人。經查，洪姓被告 2 人與李姓被告自 106 年 1 月間起，非法經營兩岸地下匯兌業務，賺取匯差以牟利，陳姓被告則提供個人帳戶供李姓被告等人使用，並依李姓被告等人指示提領款項。截至查獲日止，初估其等辦理匯兌款項總金額達 1 億 4,665 萬餘元。檢察官蕭琬頤、任亭、郭來裕、吳書怡 4 人訊問洪姓被告 2 人與李姓、陳姓被告後，認洪姓被告 2 人、李姓被告均涉嫌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5 條第 1 項之非銀行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當庭諭知以 5 萬元至 20 萬元不等交保，陳姓被告則諭知限制住居。